

## 关于对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8 栋 1102；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 50 区登科花园 A 座及第阁 309。

经查明，本所上市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16 年 8 月 17 日，盈峰环境披露了《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进展公告显示，公司股东权策管理、安雅管理与盈峰环境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权

策管理与安雅管理应当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宇星科技尚未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40%。其中，权策管理应当支付的第一期款项金额为 114,142,853.95 元，安雅管理应当支付的第一期款项金额为 56,093,567.63 元。权策管理与安雅管理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承诺支付应收款项第一期回购款，也未提出进一步解决措施，违反了其在盈峰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购买宇星科技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权策管理与安雅管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对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6 日

